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苗文人字第 1130009658 號函訂定

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同仁（含技工、工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遭任何人性騷擾及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性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性工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

四、本局同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作業程序，除本局首長涉及性工法案件，視被害人身分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申訴；涉及性騷法案件，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申訴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局應妥善利用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實施相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優先定期接受相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六、本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人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綜理申評會行政業務。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申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七、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為性騷擾，或經認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

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申評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管道：

1. 本局同仁間如有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加害人之身分別向本局人事室或行政科提起申訴。
2. 本局同仁如為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民眾為被害人，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加害人之身分別逕向本局人事室或行政科提起申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後，由警察機關函本局依身分別轉人事室或行政科辦理後續事宜。
3. 本局同仁如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民眾為加害人，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向加害人受雇之公司(商號、團體)提起

申訴。

4. 本局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37-352961 分機 211)、專用電子信箱 personnel@mlc.gov.tw，並於本局網站及公布欄公開揭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申訴不符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之：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職稱)或就學學校、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之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日期。

(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四)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申訴期間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申評會會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如屬性工法規範之事件，並應於接獲申訴時通知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二)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當事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評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三)申評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四)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作成調查報告書，如屬適用性工法之申訴案件，提申評會審議後作出決議並附記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如屬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應將調查報告書提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審議。調查報告書應視案件適用法規，分別依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第十四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局同仁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六)適用性工法之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上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適用性工法之申訴案件，如當事人為本局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如當事人為本局非公務人員，於本局未處理申訴案件或不服本局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向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提起申訴。

十三、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違反人員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五、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屬性工法規範之案件，經申訴人同意，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屬性騷法規範之案件，申評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報經

苗栗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後暫緩調查。

十六、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評會決定之。

十七、本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局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涉訟輔助，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人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出席費。

二十、本要點由局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